

证券代码：872502

证券简称：鹏飞物流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## 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 10:00。

#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502	鹏飞物流	2024年5月13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国浩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

#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18号中海广场A座15楼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由董事长岳爱忠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情况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2023年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### 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

报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规划，本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聘任 2024 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公司已聘请其为公司 2023 度审计机构。该公司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，符合公司财务审计需要。

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，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，公司拟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（七）审议《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正常发展需要，拟在 2024 年度与相关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，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10）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岳爱忠、童来如、盈益升合伙、金万辉合伙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由监事会主席张山银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七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. 法人股东代表凭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；
2.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3.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4. 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 9:00-9:3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尹海凤，联系电话：025-85561260，联系传真：025-85567816，联系地址：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8 号中海广场 A 座 15 楼，邮政编码：210039。

(二) 会议费用：自理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